

住宿和福利政策

在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就學的所有學生都必須住在由學校安排並得到留學生協調員監督的本地寄宿家庭（與獲得移民部 DIAC 批准的成年親屬同住者除外）。學生不得與其他學生合租或獨自居住公寓或私宅。學生必須居住在靠近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校車線路之一的地區。任何住址變更都必須通知學校，所有住宿和福利安排都必須經學校批准。如果學生未經學校批准就改變其住宿或福利安排，學校將通知 DIAC 稱學校不再批准該生的住宿和福利安排，而這有可能會影響學生的簽證。

1. 學校提供的寄宿家庭通過以下程序指定：

- a. 學校在本校社區和本地社區內登出廣告，尋找有興趣提供寄宿的家庭。
- b. 感興趣的家庭給學校打電話。學校向他們寄去申請表和相關資料。如果家庭仍然感興趣，就填妥申請表，寄還學校。
- c. 留學生協調員審核申請內容後造訪家庭，詳細說明學校的要求以及家庭須遵守的流程。她檢查所提供的住宿質量，拍攝照片，並填寫一份資訊單供今後參考。

寄宿家庭應該：

- 是澳洲居民
- 提供穩定的家庭環境
- 適合學生的年齡和性別，尤其是對 18 歲以下的學生
- 在家中主要說英語
- 能夠提供適合學生年齡的監督

對學生住宿的要求：

- 安全的環境
- 學生有自己的房間
- 住宿清潔舒適
- 冷暖空調充足
- 能使用廚房和洗衣設施
- 充足的洗浴設施
- 充足的生活空間
- 提供三餐
- 有公共交通
- 瞭解文化差異

她還將提供一份學校的寄宿手冊，其中詳細列出寄宿家庭應該遵守的日常生活規定和指引。

- d. 居住在寄宿家庭裡的所有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都需申請接受兒童工作審查（WWC）。每份 WWC 審查卡或評估通知都將保留在案。WWC 審查獲得全國認可。
- e. 學生抵澳之前，留學生協調員會向代理機構發去寄宿家庭情況表，要求學生和家長填寫，以提供關於學生寄宿需求的更多資訊。
- f. 根據寄宿家庭情況表上提供的資訊，留學生協調員將建議一個合適的家庭，並將其詳細資料通過代理機構提供給學生及其家庭。
- g. 學生安置到寄宿家庭後，留學生協調員就是聯絡人，在非工作時間可以通過手機與其聯絡。

2. 親屬提供的寄宿

學生家庭可能希望指定在澳洲的親友為學生提供住宿。如果被指定的親友不符合 DIAC 批准的監護身分要求，就必須通過寄宿計劃申請，並獲得學校的批准。

學校要求：

- a. 親友必須年滿 25 歲，最好已成家居住。年齡為 21 到 24 歲的親屬可以向入學和市場部主任申請。
- b. 親友必須按照本政策第 1 點中詳細規定的寄宿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包括填寫申請表以及為家中所有年滿 18 歲的成員提供 WWC 審查卡或評估通知。留學生協調員將造訪學生親友的住所，確保住宿適當。住所必須位於 Westbourne 校車線路涵蓋的地區內。她還將向學生親友告知學校對於向學生提供的住宿和福利的要求。他們將收到一份寄宿手冊，其中包含日常生活的規定和指引。
- c. 留學生協調員將作為學生親友的聯絡人。

經 DIAC 批准的提供住宿的親屬無需通過寄宿計劃申請。

3. 對寄宿家庭的監督

學生、監護人、寄宿家庭和學生家長每天任何時候都能找留學生協調員。通過家庭、代理機構、學生和家長的反饋，她能夠監督所提供的寄宿服務的長期質量。如果任何一方向留學生協調員表示有問題，她將立即跟進，聯絡寄宿家庭解決問題。她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並在必要時為學生安排更換寄宿家庭。

如果留學生協調員認為某個寄宿家庭不再滿足學校的要求和規定，該寄宿家庭將不會再獲得其他學生。

留學生協調員和寄宿家庭保持定期聯絡。每年一度的寄宿家庭見面會向寄宿家庭提供有關學校對規定和指引方面的要求的資訊。

4. 13 歲以下的學生

13 歲以下的學生只有與家長或 DIAC 批准的親屬同住才會被接受入學。對於每個 13 歲以下的學生，學校都需獲得以下任一資料保存在案：

- 護照顯示，學生家長持監護人簽證住在澳洲；或
- 護照顯示，該生是一名支付全額學費的留學生的子女；或
- 學生家長寫給校長的信函，其中同意兒童與在澳洲的經 DIAC 批准的其他家人同住。

13 歲以下的學生不可以安排寄宿。

5. 18 歲以下學生的旅行

住宿和福利經學校（通過簽發 CAAW）批准的學生在學校假期內仍須保持適當的住宿和福利安排。學生不得在維州內或前往其他州旅行，除非其安排獲學校批准。學生可以隨寄宿家庭或經學校批准的其他親屬旅行。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必須獲得家長的書面許可，並向學校提供聯絡電話、旅途中計劃住宿的地址、行程以及機票或其它旅行文件副本。學生必須在計劃旅行前提前至少 28 天向留學生協調員申請旅行許可。留學生協調員將在獲得所有資料後酌情考慮是否批准。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不允許學生獨自在維州內或前往其他州旅行。如果學生在旅行中未獲得學校對其福利安排的批准，學校可能會通知 DIAC 稱學校不再批准該生的住宿和福利安排。